

清产核资 工作手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评价局 编

(2003年)



经济科学出版社

清产核资工作手册

(2003 年)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评价局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侯加恒

责任校对：徐领弟

版式设计：波视墨通

技术编辑：王世伟

清产核资工作手册（2003年）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评价局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北京毕诚彩印厂印刷

河北三河韩各庄装订厂装订

850 × 1168 32 开 14.5 印张 400000 字

2003 年 10 月第一版 2004 年 1 月第五次印刷

印数：30001—35000 册

ISBN7-5058-3801-6/F·3104 定价：26.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清产核资工作手册. 2003 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评价局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3.10

ISBN 7-5058-3801-6

I. 清… II. 国… III. 清产核资—中国—2003—
手册 IV. F231.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91439 号

编辑说明

为配合中央企业开展清产核资工作，便于各有关部门学习、掌握清产核资工作的基本制度、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我们整理汇编了《清产核资工作手册（2003年）》。

本工作手册收集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等有关部门最近印发执行及过去印发但现在仍然有效的清产核资相关的工作文件、工作报表基本格式，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同时还收录了有关部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文件。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疏漏和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国资委统计评价局

2003年9月

目 录

一、清产核资基本制度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

2003 年 9 月 9 日 国资委令第 1 号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资产损失认定工作规则的通知

2003 年 9 月 13 日 国资评价 [2003] 72 号 (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规程的通知

2003 年 9 月 13 日 国资评价 [2003] 73 号 (23)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工作规则的通知

2003 年 9 月 18 日 国资评价 [2003] 78 号 (4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清产核资资金核实工作规定的通知

2003 年 9 月 13 日 国资评价 [2003] 74 号 (49)

清产核资审批内部工作规程

2003 年 9 月 3 日 内部工作制度 (14 期) (54)

二、清产核资工作文件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做好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工作的通知

2003 年 8 月 19 日 国资评价 [2003] 45 号…………… (6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中央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方案的通知

2003 年 9 月 2 日 国资评价 [2003] 58 号…………… (64)

财政部关于做好日常清产核资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8 年 9 月 21 日 财清字 [1998] 14 号…………… (69)

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军队、武警部队和政法机关移交
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

1999 年 3 月 24 日 财清字 [1999] 4 号…………… (74)

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关于中央管理的移交企业
清产核资中资金核实申报办法

1999 年 4 月 26 日 财清办字 [1999] 10 号…………… (78)

财政部关于做好科研机构转制过程中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

1999 年 9 月 6 日 财清字 [1999] 10 号…………… (81)

附件：一、科研机构资产清查表…………… (88)

二、科研机构固定资产价值重估申报表…………… (90)

三、科研机构清产核资资金核实申报表…………… (92)

四、科研机构清产核资申报表编制说明…………… (94)

关于建设部等 11 个部门 (单位) 所属 134 个科研机构转制
过程中有关清产核资衔接工作的通知

2000 年 8 月 7 日 财清办 [2000] 15 号…………… (97)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信托投资公司清产
核资、资产评估和损失冲销的规定》的通知

1999 年 4 月 27 日 财债字 [1999] 86 号	(101)
附件一：信托投资公司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和 损失冲销的规定	(102)
财政部关于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与挂靠单位脱钩的通知	
1998 年 4 月 7 日 财会协字 [1998] 22 号	(1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扩大清产核资试点工作有关政策的通知	
1993 年 5 月 18 日 国办发 [1993] 29 号	(115)
财政部、原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原国家经贸委、 国家外汇管理局、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进一步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有关清产核资政策的通知	
1994 年 10 月 31 日 财清 [1994] 15 号	(118)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原国家计委、原国家国有资产 管理局关于印发《清产核资扩大试点中有关 政策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1993 年 10 月 11 日 国清 [1993] 120 号	(123)
附件：清产核资扩大试点中有关政策问题的解释	(123)
财政部关于第二期清产核资试点的国有企业 有关财务问题处理的通知	
1993 年 10 月 13 日 财工字 [1993] 406 号	(127)

三、企业清产核资报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 清产核资报表的通知	
2003 年 9 月 24 日 国资评价 [2003] 87 号	(130)
附件：清产核资报表编制说明	(172)
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1116681107

GB/T4754 - 2002	(197)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 2003 年 2 月 13 日 国经贸中小企 [2003] 143 号	(272)
附件: 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	(272)
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 (暂行)	(274)
企业清产核资工作基础表 (参考格式)	(277)

四、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有关文件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企业申请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的程序及报送材料的规定》的通知 2001 年 7 月 31 日 财会 [2001] 44 号	(302)
附件: 国有企业申请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程序 及报送材料的规定	(302)
财政部关于印发《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制度〉有关政 策衔接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2001 年 2 月 26 日 财会 [2001] 17 号	(306)
附件: 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制度》有关政策 衔接问题的规定	(306)
财政部关于印发《实施〈企业会计制度〉及其相关准则 问题解答》的通知 2001 年 7 月 5 日 财会 [2001] 43 号	(308)
附件: 实施《企业会计制度》及其相关准则问题 解答	(309)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 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的通知 2002 年 10 月 9 日 财会 [2002] 18 号	(315)

附件：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 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	(316)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 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二）》的通知 2003年3月17日 财会〔2003〕10号·····	(327)
附件：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 准则有关问题解答（二）·····	(328)
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有关财务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2年8月26日 财企〔2002〕310号·····	(341)

五、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二次修订） 1999年10月31日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12次会议 通过·····	(343)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87号·····	(3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1993年10月31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364)
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8年8月21日 财会字〔1998〕32号·····	(372)
附件：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373)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财务监督意见的通知 1997年2月27日 国发〔1997〕9号·····	(380)
附件：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财务监督的意见·····	(380)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通知	

1996 年 6 月 17 日 财会字 [1996] 19 号	(385)
附件: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386)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1 年 4 月 28 日 财企 [2001] 325 号	(408)
附件: 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408)
国务院关于整顿会计工作秩序进一步提高会计工作质量的通知	
1996 年 4 月 19 日 国发 [1996] 16 号	(419)
财政部关于严肃追究扰乱财经秩序违法违纪人员责任的通知	
1998 年 1 月 19 日 财监字 [1998] 4 号	(424)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2000 年 5 月 8 日 财会字 [2000] 5 号	(426)

六、清产核资相关工作报告的参考格式

中央企业清产核资申报立项报告 (参考格式)	(434)
中央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报告 (参考格式)	(435)
会计师事务所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参考格式)	(436)
会计师事务所损失挂账申报核销项目	
审核说明 (参考格式)	(438)
企业清产核资资金核实批复 (参考格式)	(439)

孟建民同志在中央企业清产核资工作

培训班上的讲话 (2003 年 9 月 9 日)	(442)
--------------------------------	-------

一、清产核资基本制度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

2003年9月9日 国资委令第1号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李荣融

2003年9月9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企业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范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真实反映企业的资产及财务状况，完善企业基础管理，为科学评价和规范考核企业经营绩效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供依据，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清产核资，是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企业特定经济行为需要，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方法和政策，组织企业进行账务清理、财产清查，并依法认定企业的各项资产损益，从而真实反映企业的资产价值和

重新核定企业国有资本金的活动。

第三条 国务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及其子企业或者所属单位的清产核资，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企业清产核资包括账务清理、资产清查、价值重估、损益认定、资金核实和完善制度等内容。

第五条 企业清产核资清查出的各项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依据国家清产核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处理。

第六条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章 清产核资的范围

第七条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要求企业进行清产核资：

（一）企业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超过所有者权益，或者企业会计信息严重失真、账实严重不符的；

（二）企业受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重大、紧急情况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严重资产损失的；

（三）企业账务出现严重异常情况，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四）其他应当进行清产核资的情形。

第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进行清产核资的，由企业提出申请，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一）企业分立、合并、重组、改制、撤销等经济行为涉及资产或产权结构重大变动情况的；

（二）企业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更改，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情况的；

(三)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企业特定经济行为必须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

第三章 清产核资的内容

第九条 账务清理是指对企业的各种银行账户、会计核算科目、各类库存现金和有价证券等基本财务情况进行全面核对和清理，以及对企业的各项内部资金往来进行全面核对和清理，以保证企业账账相符，账证相符，促进企业账务的全面、准确和真实。

第十条 资产清查是指对企业的各项资产进行全面的清理、核对和查实。在资产清查中把实物盘点同核实账务结合起来，把清理资产同核查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结合起来，重点做好各类应收及预付账款、各项对外投资、账外资产的清理，以及做好企业有关抵押、担保等事项的清理。

企业对清查出的各种资产盘盈和盘亏、报废及坏账等损失按照清产核资要求进行分类排队，提出相关处理意见。

第十一条 价值重估是对企业账面价值和实际价值背离较大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按照国家规定方法、标准进行重新估价。

企业在以前清产核资中已经进行资产价值重估或者因特定经济行为需要已经进行资产评估的，可以不再进行价值重估。

第十二条 损溢认定是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据国家清产核资政策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对企业申报的各项资产损溢和资金挂账进行认证。

企业资产损失认定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资金核实是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企业上报的资产盘盈和资产损失、资金挂账等清产核资工作结果，依据国家清产核资政策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组织进行审核并批

复准予账务处理，重新核定企业实际占用的国有资本金数额。

第十四条 企业占用的国有资本金数额经重新核定后，应当作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评价企业经营绩效及考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基数。

第四章 清产核资的程序

第十五条 企业清产核资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企业提出申请；
- （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复同意立项；
- （三）企业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账务清理、资产清查等工作；
- （四）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对清产核资结果进行专项财务审计和对有关损益提出鉴证证明；
- （五）企业上报清产核资工作结果报告及社会中介机构专项审计报告；
- （六）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资产损益进行认定，对资金核实结果进行批复；
- （七）企业根据清产核资资金核实结果批复调账；
- （八）企业办理相关产权变更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
- （九）企业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六条 所出资企业由于国有产权转让、出售等发生控股权转移等产权重大变动需要开展清产核资的，由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组织实施并负责委托社会中介机构。

第十七条 子企业由于国有产权转让、出售等发生控股权转让等重大产权变动的，可以由所出资企业自行组织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对有关资产损益和资金挂账的处理，按规定程序申报批准。

第十八条 企业清产核资申请报告应当说明清产核资的原因、范围、组织和步骤及工作基准日。

对企业提出的清产核资申请，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核，经同意后批复企业开展清产核资工作。

第十九条 企业实施清产核资按下列步骤进行：

(一) 指定内设的财务管理机构、资产管理机构或者多个部门组成的清产核资临时办事机构，统称为清产核资机构，负责具体组织清产核资工作；

(二) 制定本企业的清产核资实施方案；

(三) 聘请符合资质条件的社会中介机构；

(四) 按照清产核资工作的内容和要求具体组织实施各项工作；

(五) 向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送由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的清产核资工作结果申报材料。

第二十条 企业清产核资实施方案以及所聘社会中介机构的名单和资质情况应当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一条 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结果申报材料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 清产核资工作报告。主要反映本企业的清产核资工作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清产核资的工作基准日、范围、内容、结果，以及基准日资产及财务状况；

(二) 按规定表式和软件填报的清产核资报表及相关材料；

(三) 需申报处理的资产损溢和资金挂账等情况，相关材料应当单独汇编成册，并附有关原始凭证资料和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四) 子企业是股份制企业的，还应当附送经该企业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同意对清产核资损溢进行处理的书面证明材料；

（五）社会中介机构根据企业清产核资的结果，出具经注册会计师签字的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并编制清产核资后的企业会计报表；

（六）其他需提供的备查材料。

第二十二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收到企业报送的清产核资工作结果申报材料后，应当进行认真核实，在规定时限内出具清产核资资金核实的批复文件。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清产核资批复文件，对企业进行账务处理，并将账务处理结果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四条 企业在接到清产核资的批复 30 个工作日内，应当到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办理相应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涉及企业注册资本变动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章 清产核资的组织

第二十五条 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按照统一规范、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或者交办的企业清产核资组织工作。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企业清产核资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全国企业清产核资规章、制度和办法；
- （二）负责所出资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
- （三）负责对所出资企业的各项资产损溢进行认定，并对企业占用的国有资本进行核实；
- （四）指导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开展企业清产核资工作。